

## 監 管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主要由中國聯屬公司開展，該等公司於開展運營時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概要載於下文。

### 與外商投資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國務院於一九八三年頒發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允許外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及個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則，經中國政府批准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與中國的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共同設立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各方簽訂的協議、合同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報國家經濟、貿易及對外事務主管部門審批。審批機關須在三個月內決定批准或不批准。合營企業經批准後，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門登記，領取營業執照，方可開展業務。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允許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下稱「合營企業」)為中國法人，受中國法律的規範及保護。合營企業的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合營企業各方可以現金、實物、工業產權等進行投資。在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中，外國合營方的投資比例一般不低於25%。

根據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須由國務院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主管部門或國務院授權的任何其他機關批准。外商獨資企業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大變更須經審批機關批准。

根據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轉讓，須經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為商務部)或省級人民政府批准。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的股權變更指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者或其在企業的股權投資(包括合作條件)的變化。

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並經審批機關批准和登記

## 監 管

機關變更登記。未經審批機關批准的股權變更均屬無效。

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審批機關為批准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原審批機關。如外商投資企業因增加註冊資本而使投資者股權變化並且導致其投資總額已超過原審批機關的審批權限，則股權變更應按照審批權限和有關法規的規定報上級審批機關批准。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頒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境內投資指在中國境內以有限責任公司或外資股份有限公司形式依法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以本身的名義在中國境內投資成立企業或購買其他企業投資者股權的行為。

對於外商投資企業向中西部地區企業（「被投資公司」）的投資，被投資公司註冊資本中的外資比例達25%或以上者，可享受外商投資企業待遇。被投資公司如享受外商投資企業待遇，須按有關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程序的規定，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的省級審批機關提出申請。省級審批機關確認，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且被投資公司註冊資本中的外資比例達25%或以上者，向申請人發出批准文件及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加註「外商投資企業投資」字樣。中西部地區的被投資公司憑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和（加註）營業執照享受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待遇。在中西部地區成立的被投資公司投資總額超過其所在省級審批機關審批權限，則外資企業投資申請須提交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為商務部）審批。

目前本公司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的聯屬公司全部位於中西部地區河南省。

###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監管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聯

## 監 管

合發佈《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規定》(「併購規定」)，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該併購規定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併購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下稱「境內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成為外商投資企業(下稱「股權併購」)；或者，外國投資者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且運營該資產(「資產併購」)。

倘境外公司的股東以其所持境外公司股權，或境外公司以其增發的股權，作為付款手段，購買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者境內公司增發的股權，以實現特殊目的公司在[●]，則其[●]交易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根據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的理解，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鶴壁市天倫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將內地及海外股東正式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至天倫新能源在法律上屬於轉讓外商投資企業的權益。因此，天倫新能源收購鶴壁天倫的全部股權並不屬於併購規定所定義的「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因此毋須獲得中國商務部的批准。天倫新能源以現金代價收購鶴壁天倫全部股權，並不屬於併購規定所定義的「特殊目的公司換股收購境內公司股權」，因此本公司毋須就其[●]及[●]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 中國對部分境內及離岸交易的外匯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為進一步澄清實施及應用75號通知的相關問題，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發佈《關於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操作規程的通知》(「106號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75號通知規定：

- 境內居民有意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必須在地方外匯管理局機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 監 管

- 境內居民將所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必須就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權益變動狀況在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及
- 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而不涉及返程投資的，身為股東的境內居民必須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在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

國浩律師集團確認，於本文件日期，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個人直接股東已就彼等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完成登記，且完全符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其中包括75號通知、106號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定。

### 與公司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 特許經營權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建設部發佈《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建設部令第126號)(「特許經營辦法」)，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特許經營辦法旨在加快推進市政公用事業市場化，規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活動，加強市場監管，保障社會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進市政公用事業健康發展。

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是指政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通過市場競爭機制選擇市政公用事業投資者或者經營者，明確其在一定期限和範圍內經營某項市政公用事業產品或者提供某項服務的制度。

城市供水、供氣、供熱、公共交通、污水處理、垃圾處理及相關行業，均可依照特許經營辦法實施特許經營。特許經營權採取公開招標方式擇優選擇投資者或經營者。特許經營期限應當根據行業特點、規模、經營方式等因素確定，最長不得超過30年。

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鶴壁天倫、許昌天倫及上街天倫已取得於服務城市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或煤氣的營運特許經營權。相關特許經營權屆滿後，本集團須根據特許經營辦法的公開招標程序延續特許經營權，方可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管道天然氣及煤氣分銷及銷售。

#### 《城市燃氣管理辦法》

建設部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佈《城市燃氣管理辦法》(「燃氣管理辦法」)，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旨在加強城市燃氣管理，維護燃氣供應企業和用戶的合法權

---

## 監 管

---

利及權益，規範燃氣市場，保障社會公共安全，提高環境質量，促進燃氣事業的發展。燃氣管理辦法主要規範燃氣(例如天然氣、煤氣、車用天然氣及LNG)市場，以加強公共安全及改善環境問題。燃氣管理辦法全面適用於燃氣供應的規劃、建設及營運、燃氣器具的生產及銷售，以及在中國的燃氣應用及安全管理，主要包括如下內容：

### 規劃和建設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須組織城市規劃管理部門及城市建設管理部門，配合其他相關部門根據城市總體規劃編製燃氣發展規劃。新建、改建、擴建燃氣項目以及經營網點的佈局要符合燃氣發展規劃，並經地方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實施。

在地面或地下燃氣設施的規定安全保護範圍內，嚴禁修建建築物、構築物、堆放物品和挖坑取土等危害燃氣設施安全的活動。確需改動燃氣設施的，建設單位應當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和城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 燃氣業務經營

城市新區建設和舊區改造時，應按照相關規劃要求，建設配套燃氣設施或預留燃氣設施建設面積。高層住宅應當安裝管道燃氣設施。

管道燃氣實行區域性統一經營。燃氣供應企業，必須經資質審查合格並經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方可從事經營活動。

燃氣價格的確定和調整，由城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物價部門審核、經批准後實施。

### 燃氣器具

燃氣器具維修及安裝單位須通過規定的資質審核合格，方可從事燃氣器具的維修及安裝業務。

### 燃氣使用

管道燃氣企業須建立燃氣用戶檔案，與燃氣用戶簽訂供氣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及責任。



## 監 管

燃氣用戶未經燃氣供應企業事先批准，不得擅自接通管道使用燃氣或改變燃氣使用性質或變用戶名稱及地址。

燃氣用戶須按時足額支付燃氣費。倘未能及時支付，自逾期之日起，向燃氣用戶每天按應繳款項的3%至1%比率徵收滯納金。情節嚴重者，燃氣企業或會終止燃氣供應。

### 燃氣安全

燃氣企業須建立安全檢查、維修及維護、事故搶修等措施，及時報告及處理燃氣設施故障及事故，確保正常供氣。

國浩律師集團表示，本集團的燃氣發展規劃、燃氣項目施工及燃氣營運均符合燃氣管理辦法。倘本集團日後違反相關規定條文，本集團或會遭警告、限令在限期內糾正、勒令停止不合規活動或罰款。

### 《關於提高國產陸上天然氣出廠基準價格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頒佈以上通知。有關出廠基準價格的定價政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主要包括以下規則：

天然氣基準價格每立方米上調人民幣230元，增幅接近25%，以進一步改革天然氣定價機制及改善資源分配。

「雙軌」天然氣定價機制已取消，而浮動價格範圍已擴大，製造商及賣家可按照出廠基準價格釐定特定天然氣價格，最多可較基準價格高10%但並無下限。

由於中國天然氣價格遠低於其他能源價格，故車用天然氣的定價須為有同等能源價值的90號汽油最高零售價格的四分之三或以上。部分車用天然氣價格太低而現時未能符合通知規定的地區，可於兩年內作出上述車用天然氣價格的調整。於兩年的過渡期間，該等地區的車用天然氣價格須至少相當於汽油價格的60%。

國內天然氣基準價格提高後，本集團的天然氣採購成本亦會隨之增加。然而，本集團可根據該通知調高於中國的天然氣售價。因此，出廠基準價格的增加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

---

## 監 管

---

### 河南省有關燃氣管理的規定

河南省有關燃氣管理的規定處理以下事項：

#### 燃氣發展規劃

燃氣發展規劃由市、縣、區公用事業行政主管部門、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其他有關部門依據城市總體規劃編製，報同級人民政府批准後實施。

新建、改建、擴建燃氣工程項目，須符合城市總體規劃、燃氣發展規劃和消防安全要求，經公用事業行政主管部門審核同意，按照建設項目審批程序，報有關部門批准。

倘燃氣發展規劃區域內新建、重建及擴建道路，須規劃燃氣管道設施位置。倘燃氣設施與道路項目同步建設，須與道路工程一起設計、施工及驗收。

管道供水區域內的高層民用建築，須安裝使用管道燃氣，並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交付使用。

#### 燃氣項目建設

燃氣設施建設，須堅持新建和更新改造並重的原則。未達安全使用標準、存有安全隱患的燃氣設施，須及時更新、改造。

城市新區開發和舊城改造，須按照有關規劃要求，配套建設燃氣設施或者預留燃氣設施建設位置。預留的位置，其他單位和個人不得佔用。

按照規劃要求鋪設的燃氣管道須通過庭院，或者按照規劃確須使用現有的戶外燃氣設施為新增用戶接管的，有關單位或個人須予配合，不得干擾、阻撓燃氣企業工作人員正常施工作業。

#### 燃氣經營管理

凡從事燃氣業務的企業，須向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或公用事業管理部門申領燃氣企業資質證書。燃氣企業須先取得燃氣企業資格證書後，方可向工商管理局申請營業執照。

## 監 管

燃氣企業資質證書會每年審閱。燃氣企業須實行年審，未參與年審或未通過年審的燃氣企業不得繼續從事燃氣經營活動。

管道燃氣實行區域性統一經營。在管道天然氣、管道人工煤氣建成區內，不得新建或擴建管道液化氣。

燃氣企業設立燃氣供應站，須向市、縣及區公用事業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對符合下列條件的，發給燃氣供應許可證：

- 有符合標準的固定設施；
- 有符合標準並經公安消防部門審核合格的燃氣消防、安全保護設施；
- 有防洩漏、防火及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
- 有符合相關規定的營業制度；及
- 有相應數量的經過專業培訓合格的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

設立燃氣機動車加氣站除具備前款規定條件外，還須具有符合標準的燃氣儲存、充裝、計量等設備。

燃氣供應站實行年審制度，未經年審或年審不合格的，不得繼續從事燃氣經營活動。

燃氣企業供應的燃氣氣質和壓力須符合國家標準，保證正常安全供氣。燃氣企業不得向無燃氣供應許可證的經營者提供氣源。

有關本集團合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 — 經營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一段。

### 燃氣使用

單位或居民需要使用燃氣的，應向燃氣企業提出開戶申請，並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燃氣用戶須按時足額繳納燃氣費。管道燃氣的用氣量，須以法定的計量檢測機構依法認可的燃氣計量裝置的紀錄為準。

逾期未繳納燃氣費的，管道燃氣企業可以從逾期之日起按生產經營用戶每日應繳款項的1%計收滯納金，按其他用戶每日應繳款項的2%計收滯納金，連續三次或逾期兩個月且未



---

## 監 管

---

有應要求繳納燃氣費的用戶，燃氣企業可以終止供氣。用戶再申請用氣時，必須繳清所欠燃氣費和滯納金。

燃氣企業所提供的燃氣質量及氣壓須符合國家標準，且燃氣企業須保證正常安全供應燃氣。燃氣企業因施工或檢修需要切斷燃氣供應或降壓作業等影響燃氣用戶正常使用的事宜時，必須提前24小時通知燃氣用戶。

燃氣用戶須按相關合同約定配合燃氣企業抄表、收費和安全檢查。

管道燃氣用戶移動、改裝、改造、損壞、拆除燃氣計量裝置或在燃氣計量裝置前接管用氣以達到不計或少計用氣量，屬於盜用燃氣行為。發現盜用燃氣的，燃氣企業有權停止供氣，且經上述有關行動後方可恢復供氣。修復被損壞的燃氣計量裝置或設施所產生的費用，由盜用者承擔。

### 燃氣安全管理

燃氣企業須加強對燃氣設施的維修和管理，並定期對燃氣設施進行檢修，確保燃氣設施的安全運行。

禁止燃氣用戶私自改造或安裝管道燃氣設施。除燃氣企業外，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增設、改動未通氣的管道燃氣設施。

禁止將燃氣管道作為負重支架或者電器設備、避雷設施的接地導線。嚴禁在城市公用燃氣專用配電線路和設施上搭接其他用電線路。

燃氣企業統一安裝的管道燃氣設施，用戶在正常使用情況下發生燃氣安全事故的，由燃氣企業負責。由於燃氣設施安裝、維修單位安裝、維修質量問題造成的燃氣安全事故，由安裝、維修單位承擔責任。燃氣用戶擅自改造、安裝燃氣設施或因燃氣設施、器具使用不當而發生燃氣安全事故的，由用戶承擔責任。

### 燃氣設施管理

城市燃氣管道戶外部分屬公用設施，無論投資者及產權誰屬，均由燃氣企業統一管理、安排使用，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干涉、阻撓養護維修作業和新增用戶接管。

## 監 管

###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的通知》，主要包括以下條文：

- 十一項針對五方面的特別措施 — (i)增加低收入家庭的經濟房及一般住房的供應；(ii)鼓勵合理購房並同時遏抑投機及投資炒賣；(iii)加強房地產項目貸款的風險管理及市場監察；(iv)加快興建低收入家庭的房屋項目；及(v)闡明地方政府的職責；
- 重點增加興建小型中低價樓房，並增加住房項目的土地供應；
- 各級政府應促使物業發展商加快項目發展及銷售已落成項目；
- 全國各城市，特別是房價高企且不斷暴漲的城市應盡力為中低收入家庭建設更多經濟適用或廉租房；及
- 地方政府應增加資源改造「棚戶區」，並為低收入家庭增加廉租房及經濟適用房。

頒佈此通知旨在遏抑中國物業市場的投機活動及緩和物業市場價格暴漲。由於相關措施或會引致較高價的住房價格下跌以及小型中低價住房及廉租房供應增加，預期穩定樓價的新措施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有重大負面影響。

### **《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

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頒佈《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訂明：

- 措施旨在遏抑物業投機炒買及為物業市場降溫；
- 首次置業的買家須就面積90平方米以上的住房支付房價30%以上作為首期；
- 購買第二套物業的首期付款金額提高至房價的50%，且貸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基準利率的1.1倍；
- 額外物業的首期付款金額及貸款利率大幅提高，具體由銀行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確定；及

## 監 管

- 房價飛漲地區的省級及市級政府可減少甚至終止第三套住房貸款。

### 《關於規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中第二套住房認定標準的通知》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頒佈《關於規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中第二套住房認定標準的通知》，訂明：

- 購買新住房的家庭所擁有的住房數目須按照各家庭成員(包括借款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擁有的實際住房數目計算及確定；
- 相關管理部門須通過業權登記制度調查借款人家庭的住房登記紀錄並發出相關調查結果；
- 商業銀行須向下列借款人購買第二套及更多住房實行更嚴謹的貸款政策：
  - (i) 首次申請住房貸款而根據地方住房登記制度紀錄有一套或以上住房的借款人。
  - (ii) 已通過商業貸款購入一套或以上的住房，並再次申請住房按揭貸款的借款人。
  - (iii) 貸方已通過信用紀錄審查及訪談等完成盡職調查，確信借款家庭已擁有一套或以上的住房。
- 對於申請住房貸款且能提供地方課稅憑證或社會保障付款憑證的非居民，借款人的貸款須按照上文第三點所述的特殊住房信貸政策釐定。

對於申請住房貸款但未有或無法提供地方課稅憑證或社會保障付款憑證的非居民，借款人第二套或以上的住房的貸款須按特殊住房信貸政策釐定。房價飛漲地區的商業銀行可停止向擁有一套或以上住房的買家發放借款。

###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建立了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對全國環保工作實行監管，並建立排污的國家標準。各地方環保局則負責其各自管轄區內之環保工作。

## 監 管

### 與土地管理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五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國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的制度。土地使用者必須向國家支付土地出讓金，作為獲授權利在指定時限內使用土地的代價。土地使用者可在使用年限內將土地使用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作其他商業用途。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市、縣級土地主管部門可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土地出讓合同出讓土地使用權，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規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在支付全部土地出讓金後，土地使用者可向土地主管部門辦理登記手續，並領取土地使用權證，以證明取得土地使用權。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除中國法律或國務院規定可由中國政府以免出讓金劃撥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權外，其他擬作房地產開發的用地必須以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除非經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轉讓並已繳付由有關中國政府機關釐定的土地出讓金，否則政府劃撥土地不可轉讓。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一九九九年三月頒佈的《建設用地審查報批管理辦法》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和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修訂的《建設項目用地預審管理辦法》，進行建設項目的可行性研究時，建設單位須向相關土地主管部門提出建設用地的初步申請。接獲初步申請後，土地主管部門將依據總體分區規劃和國家土地供應政策，對建設項目的有關事項進行預審，倘預審結果滿意，會就該項目用地發出初步批文。相關市或縣級土地主管部門須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向建設單位頒發建設用地批文。

根據建設部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頒佈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土地出讓合同的受讓方必須向相關城市規劃主管部門另行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房地產開發商在取得該許可證後，可籌組所需的規劃設計方案。房地產開發項目的規劃設計方案必須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及關於城市規劃管理的地方規定辦理有關報批手續，獲批准後，有關城市規劃主管部門會頒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